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宋方先生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宋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宋方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宋方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北区 11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	-

(二) 关联关系

宋方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本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宋方支付利息； 3、借款次数：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分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4、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实际控制人宋方实际向公司交付借款之日起算； 5、还款期限：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分期向宋方归还借款本金； 6、协议签订时间及有效期限：本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将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后追认。本协议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借款中，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纯受益行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